遺失物招領委託書

本人 遺失個人物品 ，

因故無法親自領回，故委託 代為領取。

 此致

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註：請攜帶失主及受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供查核)